



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簡章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 9871000 轉 12116

本校網址：<https://www.fgu.edu.tw>

佛光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5.06.17(三)	簡章公告日	
115.07.07(二)	網路報名開始	
115.08.14(五)	PM 4 : 00 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截止日	
115.08.26(三)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5.08.28(五)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5.09.07(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請依「錄取通知書」辦理

※注意事項：

- 1.有關本校學則、各系修業規則等相關資訊，請自行上網查閱，相關資訊網頁刊載位置：
https://academic.fgu.edu.tw/zh_tw/HOME/page101（教務處）。
- 2.「網路報名」網址：https://selcourse2.fgu.edu.tw/web_exam/exam_board.aspx「本校首頁→招生報名」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3.有關報名、考試相關事宜、報到等問題請撥 03-9871000#12116 研發處或#11123 教務處詢問。

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2
肆、報名表件繳交方式（網路上傳方式說明）.....	2
伍、招生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3
陸、報名手續.....	4
柒、錄取生修業規定.....	4
捌、複查成績辦法.....	4
玖、115 學年度學分雜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收費標準.....	5
壹拾、申訴辦法.....	5
壹拾壹、其他.....	5
壹拾貳、佛光大學 30 ⁺ 大學學程簡介.....	6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方式說明.....	20
附錄二、紙本報名（含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方式說明.....	21
附錄三、佛光大學 30 ⁺ 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22
附錄四、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24
附錄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6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2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5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39
附表二、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 30 ⁺ 大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40
附表三、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 30 ⁺ 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41
附表四、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 30 ⁺ 大學招生考試繳費收據黏貼表.....	42
附表五、佛光大學 30 ⁺ 大學簡歷表.....	43
附表六、信封貼.....	44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45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30+大學
- 二、修業年限：攻讀學士學位以 10 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

1.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籍者，以年滿 30 歲者為對象。
2.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定，試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3.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殊生（如新住民、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4. 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林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補充規定】

- 一、大學、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各學制學生報名時，如在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持國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查證。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一份。
 4. 其他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
- 三、錄取生如所繳資料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止。
報名程序	<p>1. 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首次報名者請先以手機簡訊認證「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招生事務處→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上網報名及上傳資料，報名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4 時前先繳費才可將上傳備審資料送出，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p> <p>2.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況。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p> <p>3. 如網路報名完成並提交後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重新更改內容後按確認，系統會賦予新繳費帳號。</p>
繳費期間	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止。 ※系統需顯示「已繳費」才可將上傳之資料按「確認送件」，敬請提前完成繳費。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不限學程數）
繳費說明	<p>依網路系統賦予銀行代碼 006 及銀行繳款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p> <p>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報名系統）</p> <p>※ 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p>
退費規定	<p>報名費除溢繳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p> <p>符合退費規定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將繳費收據正本（或匯款明細表）、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註明報考系所及姓名，郵寄至本校「30+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帳戶。</p>

肆、報名表件繳交方式（網路上傳方式說明）

審查方式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需先繳交報名費 2 小時後，才可上傳備審資料 ）
上傳說明	<p>網路上傳無需郵寄繳任何資料，上傳檔案內容包含（檔案皆須彩色 JPGE 或 PDF 檔，依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規定檔案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檔。 2. 身分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 3.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詳見簡章第 4 頁。 4. 招生規定之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 3 頁。 <p>※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如有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原則上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p>
注意事項	<p>※考生網路報名後，應以網路上傳方式上傳審查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p> <p>※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要求之項目，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p> <p>※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內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p>

伍、招生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採「學程聯合招生」招生方式（採資料審查，選填志願分發）。

年級	招生學程	招生名額	審查項目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分參酌順序
一年級	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 學分學程	20	資料審查：簡歷表(含自傳)、 其他有利資料。(佔 100%)	資料審查
	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 學分學程	20		
	AI 傳播與媒體素養 學分學程	20		
	心理諮商與輔導 學分學程	20		
	心靈地圖：佛學智慧與全球地方對話 學分學程	20		
	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 學分學程	20		
	社區治理與法治 學分學程	20		
	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 學分學程	20		
	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 學分學程	20		
	區域政經與法治 學分學程	20		
	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 學分學程	20		
	智慧建築 AI 實務應用 學分學程	40		
	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 學分學程	20		
	樂活全人健康 學分學程	20		

陸、報名手續

一 準備表件：

- (一) 最近 3 個月內之同式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 2 張彩色掃描檔 (上傳檔案於報名表件)。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 (上傳檔案於報名表件)。
- (三) 學歷證件彩色掃描檔：(上傳檔案於報名表件)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報名時須先上傳，錄取後於線上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1	高中(職)畢業	上傳高中(職)畢業證書彩色掃描檔。
2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	上傳符合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 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均須附 歷年成績單)或其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書。
3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	上傳畢業證書彩色掃描檔。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
	備註	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

柒、錄取生修業規定

- 一、各學程凡達到錄取標準者，依按總成績之高低及考生志願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開班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程，應經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開班。未達開班標準之學程，其已錄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其他確定開班之學程。
- 二、預定 115 年 8 月 26 日(三)放榜，並於當日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三、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日期辦理網路報到後郵寄報到表件，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四、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30+大學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30+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 115 學年除特定學程開課規劃以外，盡可能先修讀所屬學程開設之所有 30+大學課程。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申請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銜接學位：116 學年度起可修讀主修學程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課程，取得學位所需之學分學程及畢業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捌、複查成績辦法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收款人：佛光大學)繳交。申請時請填寫本簡章內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玖、115 學年度學分雜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收費標準

學年度	學制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學生保險費	教育部定額減免
115 學	30+大學	每學分 3,000 元	0	1,000元	1,380元	最高17,500元 (限主修學程)

備註：*學分費依本校大學部 4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除以 128 學分之數。

*相關辦法依政府及本校相關單位補助規定辦理。

*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門以上課程（不含「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必修課）。

*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學生本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115-1 學期住宿收費標準：

棟別	二人房	四人房	雅房	保證金	政府定額補助
雲來集	11,798 元	9,983 元	-	2,000 元	5,000 元 (限本國籍)
海雲樓	-	9,983 元	-		
林美寮	11,798 元	9,983 元	8,168 元		
蘭陽別苑	13,008 元	10,588 元	-		

備註：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之退費，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壹拾壹、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壹拾貳、佛光大學 30+大學學程簡介

招生學程	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 (歷史學系)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透過課堂教授、走讀導覽、業師經驗分享傳授，讓學員瞭解歷史的多種面向，感受人文景觀的美麗，並強化對家鄉與歷史的認同。最終達成讓學員重新認識自我，與家族子弟、青年學子有共通的話語，增加自信面對社會的歷史轉型，從而說出自己家鄉的故事，或參與社區地方文史服務，進而成為讓社會能夠持續運用的人力資源。</p>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部 (佛光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宜蘭記憶與村史書寫	3 學分
	蘭陽走讀與旅行規劃	3 學分
	文物鑑賞與博物館走讀	3 學分
	記憶織錦：口述歷史與地方敘事	3 學分
備註	網頁資訊： https://history.fgu.edu.tw/zh_tw/ThirdAct00 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電洽 03-9871000 分機 21601 (陳秘書)	

招生學程	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學分學程 (資訊應用學系)	
學程特色	 <p>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學程規劃設立於資訊應用學系，以回應高齡社會來臨、30+學習需求提升，以及傳統工藝結合數位應用之轉型趨勢。計畫目的在於建構一套結合染工藝文化知識、實作技藝與資訊應用能力之跨域學習模式，促進不同年齡層之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師資規劃結合校內資訊與設計專業教師，並邀請染工藝與文化實務師資協同教學。</p>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 (佛光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民藝美學與工藝素養	3 學分
	天然染工藝導論與實作	3 學分
	工坊與社區實務	3 學分
	成果展與文化行動實踐	3 學分
備註	網頁資訊： https://reurl.cc/mpAXq1 聯絡人：yzliu@mail.fgu.edu.tw (劉秘書)分機 23201	


招生學程	AI 傳播與媒體素養學分學程 (傳播學系)	
學程特色	 <p>本學程以「人文關懷 × 數位科技 × AI 傳播」為學程課程重點，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教授，致力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能力之現代傳播人才。本學程結合 AI 傳播與媒體素養的專業，透過理論與實務的教學取向，提升學生之數位自學力、敘事表達力與智能傳播能力。</p> <p>本學程特別強調「作品導向教學」，以專題實作、產學合作及業師協同教學為核心，培養學生將理論轉化為實務成果之能力，並建立具市場競爭力的個人作品集。同時結合在地資源與社區場域，推動地方敘事與社會實踐，強化學生之公共溝通與社會參與能力。</p> <p>面對生成式 AI 與數位轉型趨勢，本系積極導入 AI 影像生成、數據分析與社群經營策略，培育兼具科技應用與人文思維之傳播專業人才，使學生能於快速變動的媒體環境中，具備創新能力與國際競爭力。</p>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佛光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AI 影像工具基礎：從手機智慧運用到 AI 視覺敘事	3 學分
	社區傳播的走讀	3 學分
	數位工具入門與使用	3 學分
	敘事傳播與成人生命表達	3 學分
備註	網頁資訊： https://communication.fgu.edu.tw/zh_tw/30 聯絡人： wenchun@mail.fgu.edu.tw （陳秘書）分機 23701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心理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 (心理學系)</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本學程以貼近生活的心理學專業知識為基礎，並透過諮商心理學、人格心理學，人際關係及基本晤談技巧與助人關係，增進理解自身與他人的能力。課程重視生活中的實際運用，透過「系統知識、生活連結、反思內化」三個階段，陪伴學員一步步把心理學帶進自己的生活中。學員除了在課堂中學習與練習，也會透過反思日誌，整理自己的學習經驗，讓心理學不只是知識，而能成為可運用的內在資源。師資方面，本學程由心理學系教師、具諮商心理師資格及督導經驗的教師共同授課，兼顧理論深度、實務倫理與生活應用。</p>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部（佛光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心理學與生活	3 學分
	人格心理學概論	3 學分
	諮商心理學概論	3 學分
	人際關係與生活	3 學分
	基本晤談技巧與助人關係	3 學分
備註	網頁資訊： https://psychology.fgu.edu.tw/zh_tw/course/ThirdAge30 聯絡人： pjceng@mail.fgu.edu.tw （曾秘書）分機 27101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心靈地圖：佛學智慧與全球地方對話學分學程 (佛教學系)</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佛教學系因應超高齡社會，為 30 歲以上成人打造「心靈地圖」學分學程，以人間佛教為核心，將佛學智慧融入生活與職場。課程涵蓋寺院導覽、心理療癒、宜蘭佛教文化及亞洲佛教傳播兩大核心模組：</p> <p>★模組一：心靈陪伴與自我療癒：佛學智慧與心理療癒，運用佛學與正念技巧，提升情緒調適與生命意義感。</p> <p>★模組二：在地文化與導覽實踐宜蘭地方佛寺與僧人，扎根宜蘭佛教史與田野調查，培養地方知識。</p>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部 (佛光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佛寺與民間寺院導覽	3 學分
	佛學智慧與心理療癒	3 學分
	宜蘭地方佛寺與僧人	3 學分
	佛教在亞洲的傳播	3 學分
備註	<p>網頁資訊：https://buddhist.fgu.edu.tw/ 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電洽 039871000 分機 27201-5</p>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學分學程 (社會工作學系)</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本學程是取得社工師考試資格的基礎課程，搭配後續學程，整套完成後亦同時取得社工員資格。教學方式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由生活經驗開始，協助學員結合實務與知識，使課程活潑、有用。</p> <p>每一門課程均會邀請兩位業師到課堂分享實務經驗或案例，透過社工前輩的指引，讓我們看到課程知識在生活及工作中的應用；除此，也安排校外參訪，了解縣內社福機構等單位。</p> <p>課程最後會說明社工師考試內容。學員可依據自身需求，完整修畢整套課程、或選擇對自己有帮助、或者有興趣的課程。歡迎大家加入本學程！</p>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 (佛光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社會學	3 學分
	心理學	3 學分
	社會心理學	3 學分
	社會工作概論	3 學分
備註	<p>網頁資訊：https://social.fgu.edu.tw/zh_tw/30</p> <p>聯絡人：ctlin@mail.fgu.edu.tw (林秘書) 分機 23401</p>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區治理與法治學分學程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佛光大學</p> </div> <p>本學程以「社區治理」與「法治素養」為核心特色，結合佛光大學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於公共行政、地方治理與法學領域之教學能量，回應高齡化社會與地方公共事務日益複雜之治理需求。課程以 30 歲以上實際參與社區治理、地方公共事務及基層自治之成人學習者為主要對象，透過「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設計，強調法治素養、公共行政理解與社區治理實務之整合應用。課程內容涵蓋地方創生、非營利組織管理、設計思考、民法與刑法概要等，並結合案例分析、模擬法庭、社區走讀、校外參訪及在地實作等教學方式，強化學員制度理解與公共參與能力。此外，本學程採小班制與混成教學模式，兼顧在職成人之學習需求與修課彈性，協助學習者累積正式學分、深化在地治理能力，並建立未來投入公共服務與社區發展之專業基礎。</p>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佛光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7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地方創生理論與實踐	3 學分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學分
	設計思考與專案企劃實務	3 學分
	民法概要	3 學分
	刑法概要	3 學分
備註	<p>網頁資訊：https://public.fgu.edu.tw/zh_tw/A21 聯絡人：lcheng@mail.fgu.edu.tw（林秘書）分機 23601</p>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應用經濟學系)</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以「社會人士再增能」以及「退休人士再成長」為教學核心，期望透過遠距教學、課堂教授、校外參訪（移地學習）、業師經驗分享傳授等多元教學模式，讓學員能夠彈性學習，輕鬆地理解金融與理財的知識，提供有意願轉職民眾進行再就業及生涯轉型，並協助中高齡人士規劃其退休後的生活，除能夠增進自身對財務管理的理解和能力外，亦能為退休後的經濟生活提供更堅實的保障。</p> <p>本學分學程專為 30 歲以上民眾所設計，課程設計注重學習方式的實務性、安全性、可行性、互動性、趣味性以及職能性，以確保課程適應 30 歲以上社會人士以及高齡長者的需求。所有課程皆充分結合理論與實務，引導學員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中，提升金融、財務與理財的專業能力，進而為自身及家人制定符合個人或家庭需求的財務計劃，避免不必要的財務風險，打造未來更穩定且有保障的生活方式。</p> <p>本學分學程針對中高齡生源已有完善的配套方案，包括交通配套機、學習支持服務配套機制、友善學習環境與設施配套、個別化的諮商配套機制，本學程亦將透過專屬導師的配置以及線上社群的建立，提供學員情緒諮商、醫療保護與老年經濟安全諮詢，歡迎離開校園許久的 30 歲以上民眾重新來體驗校園生活。</p> </div>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部（佛光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掌握金融及股市脈動	3 學分
	會計與財報分析實戰	3 學分
	退休無懼：保險與節稅實務	3 學分
	投資理財與資產管理攻略	3 學分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3 學分
備註	網頁資訊： https://economy.fgu.edu.tw/zh_tw/30plus 聯絡人： clkuo@gm.fgu.edu.tw （郭秘書）分機 23501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本學程以「健康老化、專業再造、生活應用」為核心，瞭解蔬食不僅是飲食選擇，更是促進慢性病預防、延緩老化與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關鍵。本學程結合營養科學、機能性蔬食研發、創意料理設計與健康產業實務，協助 30 歲以上學習者將健康知識轉化為可實踐、可創新的生活與產業能力。</p> <p>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式蔬食為主體，貼近台灣飲食文化，有別於西式蔬食課程，強調在地化與實用性。 2. 廚藝 × 創業 × 管理一次到位，從製作到經營，完整涵蓋蔬食產業核心能力。 3. 適合第二專長與第三人生發展，課程成果可應用於家庭、社區、工作坊或創業。 	
上課地點	<p>■ 校本部（佛光大學） ■ 校外</p>	
應修學分數	19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中式蔬食廚藝-初階	3 學分
	豆製品加工	3 學分
	創業蔬食小吃	3 學分
	營養與膳食設計	3 學分
	全素烘焙	3 學分
	餐飲管理	3 學分
	AI 與創意思考概論	3 學分
備註	<p>相關資訊請參訪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網頁： https://vegetarian.fgu.edu.tw/zh_tw/intro4 聯絡人：vegetarian@mail.fgu.edu.tw（胡秘書）分機 22101</p>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區域政經與法治學分學程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div>  <p>本學程以「區域政經」與「法治素養」為核心特色，結合佛光大學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在公共治理、法學及區域研究之專業能量，針對 30 歲以上在職軍職人員及成人學習者需求進行規劃。課程涵蓋中國、東北亞與東南亞政治經濟發展，以及民法、刑法等法治課程，強調從區域安全、制度運作與公共治理角度，培養學員情勢分析、風險辨識與制度判斷能力。教學採小班制與成人導向模式，結合案例分析、議題討論、模擬法庭、校外參訪及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兼顧在職學員之時間彈性與實務需求。此外，學程採可累積學分設計，除能強化在職期間之專業素養，亦可作為未來銜接學位與第二職涯發展之基礎，展現終身學習與公共服務並重之特色。</p>	
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佛光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7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中國政治經濟發展與趨勢	3 學分
	東南亞現況與發展趨勢	3 學分
	東北亞經濟發展與安全	3 學分
	民法概要	3 學分
	刑法概要	3 學分
備註	<p>網頁資訊：https://public.fgu.edu.tw/zh_tw/A21 聯絡人：lcheng@mail.fgu.edu.tw（林秘書）分機 23601</p>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學分學程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本學程因應全球長壽社會與智慧生活趨勢，首創將「全方位健康養生」與「前瞻數位科技」深度融合。課程由內而外建構大健康產業的核心硬實力，涵蓋《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的前瞻思維，並貫通《芳療與營養》、《草藥膳食開發與經絡養生》及《運動整復學》之中西身心調理實務。</p> <p>同時，學程積極導入新興科技，透過《無人機與運動觀光》開創智慧休閒新藍海，並結合《從 CANVA 應用到 AI 網路行銷》賦能學員數位行銷即戰力。這是一門結合「人生規劃、中西養生、科技觀光、AI 行銷」四維一體的創新學程，旨在培養具備健康照護思維與數位變現能力的跨領域精準健康人才，助您在銀髮與綠色經濟浪潮中脫穎而出。</p>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部 (佛光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芳療與營養的健康美學	3 學分
	無人機與運動觀光產業發展	3 學分
	從 CANVA 辦公室實務應用到 AI 網路行銷	3 學分
	運動整復學與健康管理實務	3 學分
	草藥膳食開發與經絡養生實務	3 學分
備註	<p>網頁資訊：https://shp.fgu.edu.tw/zh_tw/ProfessionalClassroom 聯絡人：03-9871000 分機 26101 曾小姐</p>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建築 AI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因應全球淨零碳排、智慧城市與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建築產業正邁向數位化、智慧化與永續化的新世代。「智慧建築 AI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以跨域整合為核心，結合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智慧控制、建築資訊模型 (BIM)、能源管理與空間設計等技術，培育具備智慧建築應用與 AI 實務能力之跨領域人才。</p> <p>本學程強調「理論 × 技術 × 實務」三位一體教學模式，透過專題實作、情境模擬與產業導向課程，提升學生在智慧建築規劃、AI 數據分析、智慧空間管理及永續環境應用等能力，培養符合未來智慧城市與數位轉型需求之專業人才。</p>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部 (佛光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宜蘭經典建築案例分析	3 學分
	智慧建築數據工程：無人機感測與現場採集	3 學分
	建築資訊建模	3 學分
	AI 輔助建築 3D 建模與空間設計	3 學分
備註	<p>網頁資訊：https://www.ai.fgu.edu.tw/zh_tw/5/6 聯絡人：yzliu@mail.fgu.edu.tw (劉秘書) 分機 23201</p>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學分學程 (語文學系)</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佛光大學：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 拓展視野・跨越界限・培育全球公民</p> </div> <p>本學程以語言學習與跨文化素養培養為核心，結合課堂教學、情境式導覽學習與業界師資經驗分享，引導學員從生活語言與文化互動中，理解多元文化的表現形式與溝通方式。透過語言實作、文化觀察與跨文化案例討論，協助學員培養文化理解力、表達能力與跨世代溝通素養。學程強調語言與文化在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中的實際應用，引導學員將自身生活經驗轉化為可分享、可傳達的文化敘事，進而建立與家族成員、青年世代及不同文化背景者之共同溝通語言。透過學習歷程的累積，提升學員自信表達自我、理解他者，並以更開放的態度面對社會與文化的變遷。最終，本學程期能培養具備語言運用能力與跨文化理解素養之學員，使其能參與社區交流、文化推廣或相關公共服務，成為促進社會溝通、文化理解與終身學習的重要人力資源。</p>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部 (佛光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生活韓語與韓國文化	3 學分
	韓國飲食與實作	3 學分
	蘭陽與吳沙社區文化	3 學分
	語言與宗教文化	3 學分
備註	網頁資訊： https://dlcl.fgu.edu.tw/zh_tw/%E6%A6%AE%E8%AD%BD 聯絡人：mykuo@mail.fgu.edu.tw (郭秘書) 分機 21701	

招生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樂活全人健康學分學程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學程特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臺灣社會進入超高齡時代，身心健康議題迎來大量學習需求。「樂活全人健康學分學程」師資專長為亞健康之健康促進領域，深耕全齡民眾健康知能教育。本學程聚焦亞健康專業特色，涵蓋基礎理論及實務操作，強調身心靈健康、生活品質提升及跨域樂活應用。透過樂活全人健康之專業學習，能增強個人健康促進知識，學習有效管理身心壓力，提高生活滿意度；並能以健康實務應用能力，推廣樂活文化，回應高齡社會需求的健康專業人才，實踐自助助人之社會理想。</p>	
上課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部（佛光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重點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學分
	樂活養生與健康福祉	3 學分
	壓力管理與健康促進	3 學分
	音樂療癒	3 學分
	表達性藝術與生命經驗述說	3 學分
	芳香保健實務	3 學分
	經絡保健原理與實務	3 學分
備註	<p>網頁資訊：https://shp.fgu.edu.tw/zh_tw/ProfessionalClassroom 聯絡人：clcheng@mail.fgu.edu.tw（鄭秘書）分機 26001</p>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下午 4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website.fgu.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後，請先步驟輸入手機號碼申請新帳號，依步驟填寫手機簡訊驗證碼及相關資料→進入「報考新考試」，請選擇「30+ 大學招生」，選取所要報考的類別與學系。
-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並於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前將報名表件**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 年 8 月底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 (ATM) 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二 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 115 年 7 月 7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下午 4 時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 (013205-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5.完成繳款 (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 (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 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紙本報名（含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方式說明

本校另提供以紙本方式或現場報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一、紙本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紙本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止。
- (二) 紙本報名者請務必填寫報名表（填寫志願序）、簡歷表。
- (三) **報名資料一經郵寄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準備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紙本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貼妥於「繳費收據黏貼表」。
- (五) 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郵寄後請務必來電「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03-9871000 轉 12116 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件。
- (六)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恕不退還，另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紙本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等人工作業提供繳款帳號)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3.輸入「繳款帳號」13 碼(0130-765-875758)→ 4.輸入轉帳金額→ 5.完成繳款並印出明細表(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扣款成功)→ 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貼妥於「繳費收據黏貼表」。

現金繳費：(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請至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雲起樓 1 樓 105 室）以現金繳費，並將收據貼妥於「繳費收據黏貼表」。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附錄三、佛光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114.06.18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通過

114.06.24 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140066241 號函核定

115.03.25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115.05.20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通過

115.06.15 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150059120 號函修正條文核定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佛光大學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

第三條 本規定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足30足歲為準)為對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班別所屬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第五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含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

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四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系（含學分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招生放榜後，應將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 二、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四、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五、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六、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原則，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有正當理由者得彈性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08.05 臺教高(四)字第 1103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06.16 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第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

(高中大學研究所)，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立書日期：

附表二、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複查回覆事項：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115 年 8 月 28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p>		

報名序號：(無須填寫)

姓名				證件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最高畢業學歷				
30+大學學分學程志願序 (依優先序填阿拉伯數字)				
	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		心靈地圖：佛學智慧與全球地方對話	
	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		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	
	社區治理與法治		區域政經與法治	
	心理諮商與輔導		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	
	智慧建築 AI 實務應用		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姓名		繳費日期/時間	
<p>※本校另提供以紙本方式或現場報名，報名時請詳閱簡章第 21 頁「紙本報名（含現場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方式說明」。</p> <p>※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並將「交易明細表/跨行匯款單/繳費收據/列印網路銀行轉帳截圖」貼妥於此處。</p>			

附表五、佛光大學 30⁺大學簡歷表

姓名	
工作簡歷	
自傳	

報名序號：（無須填寫）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郵資

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佛光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03-9871000 轉 12116

注意事項：

一、下列報名表件請依照編號順序（請確認應繳文件已備齊，有繳交請打勾），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並平放裝入信封內，請郵寄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並打勾：

1.報名表（詳如附表三，含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繳費收據黏貼表（詳如附件四）

3.簡歷表（詳如附件五）

4.資格學歷影本

5.其他有利資料（若無則免）

二、郵寄後請務必來電「佛光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03-9871000 轉 12116 詢問是否收到報名表件，必須以「限時掛號」郵寄（須妥善保管寄件執據）；若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收件截止日期請查閱招生簡章，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p>佛光大學總機 03-9871000</p>	<p>有關考生報名、考試相關事宜、報到等問題請撥分機 12116 或 11123 詢問。 註冊請撥分機 11111~11113 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詢問。 減免學雜費問題請撥分機 1121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住宿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121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兵役相關、助學貸款問題請撥分機 11214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p>
------------------------------	---